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可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亦不可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可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9月26日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29日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9月26日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29日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瑞慈醫療服務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9月29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9月26日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29日上午11時30分，在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9月29日中午12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屬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的「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及第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此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協定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同時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憑；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因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作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款，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執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
-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9月26日上午9時正至2016年9月29日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9月29日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扣減閣下所發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對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送**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9月29日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均不可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上述資料，申請即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另有指明的數目。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尚未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並在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http://www.rich-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水平及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http://www.rich-healthca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
- 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通過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分配結果；
- 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晚上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所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即不可於任何時間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執行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通知的手續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均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且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尚未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導致其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申請獲發的股票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支票及／或股票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會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